徐州工程学院十佳班级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班级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结合《徐州工程学院学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徐工院学发〔2024〕11号）和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班级。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注重实绩导向，突出示范引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基础条件

十佳班级必须符合校级先进班集体全部评选条件（班委会建设、班风学风、制度规范、文体活动等）。

第五条 特色指标（至少满足以下3项）

**1.学风建设：**班级平均学分绩点位列学院同年级前25%，英语四级≥80%（艺术类、体育类专业通过率位居同年级前列，外国语学院专业四级通过率≥90%）；  
 **2.党团建设：**全班同学积极上进，申请入党同学、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含预备党员）比例位居同年级前列；  
 **3.创新实践：**班级成员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5项；或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至少5项；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或获批专利至少5项；

**4.社会实践：**班级成员寒暑假社会实践参与率≥80%，实践项目获校级及以上立项≥1项；

**5.特色活动：**学年内组织特色鲜明的班级主题教育活动≥4次。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申报与推荐

**1.班级申报：**有意参评的班级自愿申报，填写《十佳班级推荐表》，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班级先进事迹材料（1200字以内）；

（2）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活动照片、科研项目立项书、发表论文、专利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班级风采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内容可涵盖班级文化、学习氛围、特色活动、荣誉成果、班级口号及精神风貌等，力求生动直观、多维度呈现班级特色。

**2.学院推荐：**各学院对本院申报班级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1个候选班级，参与校级评选。

**3.**十佳班级与先进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不可同时兼报。

第七条 校级评审

**1.材料初审：**学生工作处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入围名单；  
 **2.考评指标得分（占比30%）：**根据参评班级的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获批专利、社会实践等指标点的情况核算分数。

具体核算方法为：

**①基础赋分：**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科研项目按所获荣誉（项目）级别赋分，其中国家级每项计10分，省级计7分，市级计4分，校级计1分；学术论文按发表期刊等级赋分，被SCI、SSCI或EI检索的计10分，中文核心期刊计7分，普通期刊计4分；获批专利按类别赋分，其中发明专利每项计10分，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5分。

**②排名折算：**完成基础赋分后，每个指标点排名第一的班级得20分，第二名得19分，依次递减1分。

**③总分核定：**将班级在五个指标点的排名得分相加汇总，再按照“总分/班级总人数× 50 × 30%”的公式折算为标准班（50人）的最终得分。

**3.观测指标得分（占比45%）：**根据参评班级本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特色主题活动次数、考试不及格率（本学年考试不及格人次/班级总人数）、获评优良学风宿舍人数占比及英语四级/专业四级累计通过率等方面的观测数据核算分数。

具体核算方法为：

**①分组与排名：**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特色主题活动次数、获评优良学风宿舍人数占比及英语四级/专业四级累计通过率直接按照观测点数据由高到低排序；考试不及格率在文、理科分组基础上，从低到高依次进行组内排序。每个观测点排名第一的班级得20分，第二名得19分，依次递减1分。

**②总分核定：**将班级在五个观测点的排名得分相加汇总，再按照“总分/班级总人数 × 50 × 45%”的公式折算为标准班（50人）的最终得分。

**4.现场展示得分（占比15%）：**各班级利用5分钟时间充分展示班级特色与亮点（不限形式），由评委依据思想内涵、内容设计、形式创新性与表现力、现场表达与团队精神风貌等现场展示情况打分，最终以评委的平均分× 15%直接折算出此项分值。

**5.材料评阅得分（占比10%）：**根据各班级上报的参评视频及文字材料核算分数，最终以评委的平均分×10%直接折算出此项分值。

**6.综合评议：**上述2-5项分值直接相加排序，前10名获评当年度校十佳班级，其余班级获评当年度校先进班集体。

第八条 公示与表彰

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一票否决情形

1.班级成员在评选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公寓区出现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2.申报材料存在造假、虚报等；

3.班级成员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等领域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参照《徐州工程学院学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5年10月30日